

漳平市人民政府文件

漳政规〔2022〕5号

漳平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动钢铁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

市直有关单位、乡镇（街道），各有关企业：

为进一步推动全市钢铁产业高质量发展，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发展体系，现就提升发展钢铁产业制定以下措施：

一、培育产业链龙头企业

鼓励企业做大做强。对纳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管理，年工业总产值达到10亿元以上，且工业总产值增长12%以上的钢铁产业链企业，按经营贡献地方部分不高于98%建立产业发展专项资金，对完成目标的企业给予扶持。对贡献较大的企业按“一企一策”另行制定。

二、支持企业成长上规

鼓励企业成长上规。对上半年统计快报新增的规模以上钢铁产业链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，下半年统计快报新增的规模以上钢铁产业链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3 万元。对年报新增的规模以上钢铁产业链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 万元。

三、支持企业拓展市场

鼓励企业参展。对我市钢铁产业链企业自行参加国内重要展会，单场展位费（摊位费）2 万元及以上的，按展位费（摊位费）的 50% 每年给予一次单场展会奖励，最高不超过 8 万元。

四、附则

1. 本措施涉及的奖补政策，与我市其他政策等存在类同的，按就高原则自愿申请，不重复享受。

2. 本政策措施自文件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涉及的资金奖补政策以 2022 年 1 月 1 日为起算基准日。

漳平市人民政府

2022 年 3 月 29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纪委监委，市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。

漳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3 月 29 日印发